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益	186.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7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61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0.66港元

中期業績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6,658	178,663
服務成本		<u>(172,426)</u>	<u>(173,066)</u>
毛利		14,232	5,597
其他收入	5	3,762	4,1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95	(283)
行政開支		(13,151)	(13,905)
金融資產減值		<u>(9,427)</u>	<u>—</u>
經營虧損		(4,289)	(4,491)
財務費用		(145)	(19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0,907</u>	<u>9,5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6,473	4,834
所得稅抵免	8	<u>271</u>	<u>1,882</u>
期內溢利		6,744	6,71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u>(599)</u>	<u>4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145</u></u>	<u><u>7,14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1.61</u></u>	<u><u>1.60</u></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9	16,835
使用權資產		9,076	9,6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9,771	112,607
		<u>132,966</u>	<u>139,065</u>
		-----	-----
流動資產			
存貨		4,773	5,070
合同資產	10	13,127	15,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8,948	52,336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 款項		9,713	20,15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5,055	4,73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728	22,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134	153,853
		<u>263,478</u>	<u>273,705</u>
		-----	-----
資產總值		<u><u>396,444</u></u>	<u><u>412,770</u></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67,808	68,448
保留盈利		206,528	199,784
		<u>278,534</u>	<u>272,430</u>
權益總額			
		<u>278,534</u>	<u>272,43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16	6,158
遞延稅項負債		1,186	1,469
		<u>6,502</u>	<u>7,627</u>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8,306	22,0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1,047	88,162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2,826	17,810
銀行借貸		4,861	599
租賃負債		3,998	3,721
稅項負債		370	370
		<u>111,408</u>	<u>132,713</u>
負債總額			
		<u>117,910</u>	<u>140,34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96,444</u>	<u>412,770</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審閱，並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惟所得稅估計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詮釋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下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並無任何尚未生效且預期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以及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

執行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並隨時間而確認及來自香港的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以巴基斯坦為營運所在地。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80	18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226	206
銀行利息收入	2,866	3,248
其他	490	466
	<u>3,762</u>	<u>4,100</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7	(28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0)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48	(15)
	<u>295</u>	<u>(283)</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	38,701	37,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8	2,6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6	2,243
建築材料成本	9,714	18,661
分包費用	119,450	114,680

8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2	-
遞延稅項	(283)	(1,882)
所得稅抵免	<u>(271)</u>	<u>(1,882)</u>

所得稅抵免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即期所得稅計提撥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744	6,71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419,717	419,81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1.61</u>	<u>1.60</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自市場購回的普通股份影響作出調整。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10 合同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土木工程未開票收益		
– 在建項目	–	2,995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u>13,127</u>	<u>12,318</u>
	<u>13,127</u>	<u>15,313</u>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 一年內到期	<u>9,316</u>	2,452
– 一年後到期	<u>3,811</u>	<u>9,866</u>
	<u>13,127</u>	<u>12,318</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3,967</u>	<u>34,966</u>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2,836	5,881
– 其他應收款項	1,109	1,158
– 預付開支	<u>11,036</u>	<u>10,331</u>
	<u>14,981</u>	<u>17,370</u>
	<u>38,948</u>	<u>52,336</u>

附註： 應收賬款通常於客戶核證日期後30至60天內到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1,237	34,966
31至60天	-	-
60天以上	2,730	-
	<u>23,967</u>	<u>34,96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504	40,353
應付保留金	29,873	32,8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4,336	8,709
—應計經營開支	2,588	1,385
—其他	4,746	4,830
	<u>71,047</u>	<u>88,162</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3,216	24,236
31至60天	1,747	12,515
61至90天	536	380
90天以上	4,005	3,222
	<u>29,504</u>	<u>40,353</u>

應付保留金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7,898	18,708
一年後到期	1,975	14,177
	<u>29,873</u>	<u>32,885</u>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14,694,000港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七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連同現有的在建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636.4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而進行的燃煤轉運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佔該項目的溢利約為1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86.7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178.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4.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部分在建項目的較高收益約62.0百萬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的項目的較低收益約44.4百萬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前完工的項目的較低收益約9.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4.2百萬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為5.6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獲客戶認證的工程數量較多。於上一期間，建築項目主要處於進行臨時工程的階段。該等項目目前已取得進展，令更多可創收的工程於本期間獲得認證。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期間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約2,8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48,000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295,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83,000港元。該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期內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評估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9.4百萬港元。當本集團的合營業務合夥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時，產生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但透過相關合營業務持有資產價值及本集團參與合營業務，可部分減輕該等風險。

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撥備的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主要與參與啟德發展區道路及渠務項目(「啟德發展項目」)的合營業務合夥人的累計尚未償還結餘有關。經考慮該合營業務合夥人過往的違約經驗、財務實力及啟德發展項目的當前預算，管理層已評估其信貸風險於期內已大幅增加。管理層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啟德發展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完成，而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就本集團所履約完成的工程總量進行磋商。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1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2,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於一間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的20.3%權益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0,9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24,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2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82,000港元)。所得稅抵免乃由確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估計稅項虧損而產生。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744,000港元及6,716,000港元。儘管本期間純利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若，其為建築項目毛利增加及確認金融資產減值的綜合影響。剔除金融資產的一次性減值，本期間經調整純利約為16,171,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14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3.9百萬港元)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為2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約為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6百萬港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無用作對沖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2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7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2.4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約3.3百萬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保險機構，作為該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項下責任的擔保及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履約保證(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7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3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3.9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未來展望

面對瞬息萬變的行業格局，本集團仍然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土木工程服務。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項目。我們深知當前的經濟挑戰，尤其是香港特區政府的低財政儲備及嚴格的監管環境。

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仍對未來持樂觀態度。我們正積極調整策略，以應對財務限制及監管變動。此舉包括實施創新解決方案，以提升項目效率及成本效益，以及強化我們的合規機制，以符合新的法律要求。

我們的韌性有賴於強大的項目管道及敬業的員工，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承擔非常寶貴。此外，我們正在探索多元化機會，通過錨定可有效運用我們工程能力的新市場及領域，以減少對政府合約的依賴。

本集團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展開第六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0.9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14.7%。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該項目收取期內現金股息合共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1百萬港元)。該項目的股息分派水平為本集團提供了可觀的資金來源及回報，顯著

提升了整體流動資金環境。本公司將持續監控項目運作情況，並在所得溢利符合我們預期的情況下，將適時建議分派現金。

儘管經濟預測帶來困難，我們有信心，我們的戰略性措施及堅定的努力將使我們能夠克服該等障礙。我們穩健的現金流及低負債比率確保我們在面對近期惡化的經濟狀況時仍能維持競爭力。我們已就維持成長做足準備，並繼續為造福社會的重要基礎建設項目作出貢獻。

管理層已做足準備正面應對該等挑戰，確保本公司在建立有韌性及可持續的未來時，仍是值得信賴的合夥人。我們的長期承諾仍著重於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持有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景集團」)20.3%的股權(包括2,030股普通股)。瑞景集團主要從事「一帶一路」項目，涉及光船租賃以及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將燃煤轉運至巴基斯坦境內的燃煤發電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瑞景的投資總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私人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本集團投資瑞景的目的是透過業務多元化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此，本集團自參與燃煤轉運項目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瑞景集團的溢利及其他全面虧損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並收取現金股息約13.1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0.175港元至0.189港元之價格回購合共22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總代價約為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與管理層商討相關財務事宜。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周懷蓉女士及蘇其威先生。